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

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教評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教評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士班教評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「本班」）為提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訂定本班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班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需接受評量者外，均應接受評量。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，不須輔導考核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到任後，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，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，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。
-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初審由本班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，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班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班班務會議推選五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班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班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班教師評量項目包括：(1)研究 (2) 教學 (3) 輔導與服務，並依本班制訂之「分項計點表」（附錄）進行計點評量。通過評量點數為 80 點；其中「研究績效」最少須達 20 點，「教學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，「服務與輔導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。
- 第八條 初審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，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- 第九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，到任後滿三年需提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，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。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，並送院長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班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。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院教師評

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分項計點表

接受評量教師：

接受評量時間： 學年度 學期

評量結果：____ 通過 ____ 不通過

填表說明：

- (1) 「研究績效」最少須達 20 點，「教學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，「服務與輔導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。
- (2) 通過評量點數為 80 點，列舉總點數超過 80 點即可終止。

一、研究績效：合計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	每篇 10 點		
2	學術研討會論文	每篇 5 點		
3	成冊學術專書（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點）	每冊 20 點		
4	學術性書籍之翻譯	每冊 10 點		
5	學術性書評或導讀	每篇 2 點		
6	主持學術研究計畫	每年 10 點		
7	共／協同主持學術研究計畫	每案 3 點		
8	國科會傑出研究獎	一次 20 點		
9	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交稿審查通過	每冊 20 點		
10	出版教科書	每冊 15 點		
11	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	每年 1 點		
12	主編學術專書	每冊 3 點		
13	主編學術期刊	每年 5 點		
14	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	最多 10 點		

二、教學績效：合計_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教學評鑑五年平均成績（2.5 分以下不計點）	乘以 10 計點		
2	校傑出教學獎	每次 15 點		
3	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	每名 3 點		
4	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	每名 5 點		
5	指導大學部學生國科會論文完成	每名 3 點		
6	指導大學部學生學士論文完成	每名 2 點		
7	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*	最多 5 點		

*如：教學評量成績超過 3.5 者。

三、服務與輔導績效：合計_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主辦學術會議	每次 5 點		
2	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	每次 1 點		
3	兼任系級主管工作	每年 5 點		
4	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召集人	每年 3 點		
5	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	每年 1 點		
6	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	每年最多 5 點		
7	擔任導師	每年 2 點		
8	校級優良導師	每年 2 點		
9	指導教育學程實習	每學期 1 點		
10	展演活動指導	每件 1 點		
11	提供暑期對外公開之讀書會	每次 2 點		
12	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持人	每年 2 點		
13	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讀人	每次 1 點		
14	擔任學術性團體幹部	每年 1 點		
15	擔任學會會長或秘書長	每年 3 點		
16	學術座談引言	每次 1 點		
17	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	每次 2 點		
18	擔任學程專業輔導老師	每年 1 點		
19	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*	最多 5 點		

*如：學術審查、評鑑訪評、擔任諮商導師等。